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3 時 52 分
4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35 分
13 時 36 分至 14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萬安 李彥秀 陳曼麗 吳玉琴 陳宜民 許淑華
黃秀芳 邱泰源 徐志榮 林靜儀 林淑芬 周陳秀霞
劉建國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吳志揚 盧秀燕 陳怡潔 陳歐珀 鄭運鵬
林俊憲 林麗蟬 曾銘宗 何欣純 劉世芳 廖國棟
蔣乃辛 鍾孔炤 徐榛蔚 王惠美 羅明才 陳賴素美
邱志偉 鍾佳濱 賴瑞隆 洪慈庸 鄭天財 黃昭順
顏寬恒 張麗善 簡東明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林美珠
（4 月 12 日）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佳鈞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陳育偉
人事處	副處	長	陳旻
政風處	處	長	金祥
會計處	處	長	張月女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	長	張文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4月13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政務次長		何啟功
	政務次長		呂寶靜
	常務次長		蔡森田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上午)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副司	長	張雍敏
(下午)	司	長	譚立中
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盧胤雯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行	長	徐永年
人事處	處	長	張美玲
秘書處	處	長	石美春
統計處	處	長	蔡鈺泰
會計處	副處	長	劉明津

資訊處	技	監	許明暉
國際合作組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施養志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參	事	徐秀暉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李伯璋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游麗惠
疾病管制署	副 署	長	羅一鈞
國家衛生研究院	代 理	院 長	余幸司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	長	顧記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陳梅英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4月12日)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42案。

(一)處理勞動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

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 億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
- (三)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八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特別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
- (六)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凍結 1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預算，凍結 85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 (九)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4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一)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

「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

(十二)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凍結 20 萬元。

(十三)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十六)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

(十七)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十八)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00 萬元。

(十九)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二十)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4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1/20。

(二十四)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二十五)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

(二十七)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73 萬 6 千元。

(二十八)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中彰投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154 萬 5 千元。

(二十九)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

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102 萬 4 千元。

(三十)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59 萬 5 千元。

(三十一)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凍結 7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凍結 20 萬元。

(三十五)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凍結 1/20。

(三十六)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十七)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凍結 100 萬元。
- (三十八)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
- (三十九)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中「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危害通識、評估工作、危害資料及後市場查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
- (四十)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預算扣除人員維持費後，凍結三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十一)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預算，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十二) 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預算，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日會議由勞動部林部長美珠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蔣萬安、許淑華、吳玉琴、徐志榮、周陳秀霞、李彥秀、黃秀芳、邱泰源、林麗蟬、陳曼麗、劉世芳、楊曜、劉建國、林靜儀、鍾孔炤、鍾

佳濱及林淑芬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林部長美珠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其中除第十四案及第三十五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 二、委員陳宜民、陳瑩及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10 案。

- 一、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綜合規劃」、「勞動關係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動教育」之「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工保

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凍結 3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九、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各分署分支計畫「辦理職前訓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4 月 13 日)

報告事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07 案。

- (一)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規費收入」項下「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規費收入」項下「使用規費收入」之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公費生培育」項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算，凍結 20%。
- (四)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20%。
- (六)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凍結 100 萬元。
- (七)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物質成癮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發展計畫」項下「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預算，凍結 500 萬元。
- (九)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預算，凍結 20%。
- (十)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項下「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
- (十一)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

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

(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

(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補助新北市設置 627 燒燙傷專案方案管理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預算，凍結 50 萬元。

(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凍結六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二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二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

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

(二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預算，全數凍結。

(二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預算，凍結 20%。

(二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 2,8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

「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辦理第八期醫療網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住院醫師統一招募、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三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預算，凍結 200 萬元。

(三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全數凍結。

(三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

(三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

(三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三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

(四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長照 10 年計畫 2.0」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四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 6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

(四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

(四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規劃」預算，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項下「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預算，

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項下「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預算，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補助「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預算，凍結 466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療藥品基金」項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媒性傳染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

(五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防疫雲 2.0 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

(五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防疫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

(五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防疫業務」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

(五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防疫業務」項下「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 (五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防疫業務」項下「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愛滋防治第 6 期 5 年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
- (五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防疫業務」項下「疫苗基金補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
- (六十)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
- (六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300 萬元。
- (六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辦理食品中危害物質及非傳統食品原料之安全評估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
- (六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辦理查驗登記食品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130 萬元。
- (六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

「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辦理食品標示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

(六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

(六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七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20%。

(七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七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合併凍結 3,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七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七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七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七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2,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凍結 3,873 萬 6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

(八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藥粧安全風險管理業務」下「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
- (八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
- (八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
- (八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項下「醫審及藥材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
- (九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
- (九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九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

「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凍結 1,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預算，凍結 200 萬元。

(九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社會福利科技發展前瞻規劃與績效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九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一〇〇)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一〇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

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預算，凍結 76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中藥養護植栽」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中藥養護植栽」分支計畫項之「業務費」科目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日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陳宜民、蔣萬安、吳玉琴、陳曼麗、林靜儀、黃秀芳、邱泰源、許淑華、李彥秀、周陳秀霞、鍾佳濱、陳瑩、楊曜、林淑芬、邱志偉及劉建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其中除第二十五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四案、第四十六案、第四十八案、第六十四案、第七十二案、第七十四案、第七十五案、第七十九案、第九十案、第九十一案及第九十七案等 13 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第十五案、第四十五案及第七十七案，均分別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茲分列如下：

(一)第十五案通過附帶決議：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自去(105)年啟動「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與童綜合醫院、亞東醫院、台北慈濟醫院合作，派駐婦產科、神經外科、心臟內科、外科、兒科等僅 5 名醫師等輪值支援，然而苗栗仍缺乏急重症醫療資源，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協調醫學中心或重度及急救責任醫院，基於民眾就醫可近性之醫療社會責任，多加派醫生與苗栗醫院合作，全面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二)第四十五案通過附帶決議：

有鑑於內政部數據統計，新住民家庭整體平均月收入相較低於國人家庭平均月收入，且新住民家庭經濟狀況相對弱勢。對尚未取得國籍的新住民而言，就業求職容易遭遇困境，連帶影響其家庭總收入，導致新住民家庭可用於養育、照顧子女之費用遠低於一般國人家庭，若遇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時，卻無適用社會救助法資格。蔡總統競選總統期間，針對新住民所提出的政見亦曾提到：推動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法規擴大適用，就算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也可以得到國家的照顧及政府的救助，納入法源才是真正愛護新住民姊妹的作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基於保障人權，且呼應蔡總統對

新住民權益之重視，應盡快研議將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納入《社會救助法》之法源照顧，以建立更友善之生活環境。

提案人：許淑華 李彥秀 蔣萬安

陳宜民 楊 曜 林麗蟬

(三)第七十七案通過附帶決議：

從 100 至 105 年之進口食品之抽樣檢驗批數分別為：2 萬 9,800 批、3 萬 8,793 批、3 萬 8,460 批、4 萬 8,694 批、5 萬 170 批、5 萬 2,725 批，抽驗件數明顯逐年增加。105 年主要不符合之產品類別為農產品類（生鮮冷藏冷凍蔬菜及水果、香辛料、藥食兩用食品）及食品器具，而 104 年也是以蔬果農藥殘留違規超標為主，可見進口蔬果農藥殘留問題仍然嚴重。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起連續 6 個月，對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及印度等國家輸入之茶葉，採「逐批查驗農藥殘留」的管制措施，到 104 年 10 月，不合格率已大幅下降至 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連兩年均表示針對不合格品項，都會提高邊境查驗比率，最多能提升至 100%。由於國人愛買進口蔬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 個月內提出相關需求與執行方案，如何將「邊境查驗比率 100%」，擴大至民眾主要消費的高違規進口蔬果品項。

提案人：周陳秀霞 許淑華 林淑芬

二、委員徐志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26 案。

- 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3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推展社區發展」之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預算，全數凍結，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合併凍結六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及「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

業務」項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規劃」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項下「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項下「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防疫業務」項下「疫苗基金補助」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

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藥品及管制藥品業務」下「辦理相關藥物濫用防制等業務」預算，凍結 10%，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其中除第三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